


# 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汇算政策及流程讲解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6年4月



年度汇算



## 1. 政策介绍



## 2. 常见问题

2019年起，我国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首次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综合税制”下，居民个人需要“合并全年综合所得，按年计算税款，办理年度汇算”。

# 01 年度汇算政策介绍

Policy introduction





### 工资、薪金所得

因任职受雇取得所得



### 劳务报酬所得

个人提供独立性劳务  
取得所得



### 稿酬所得

个人出版发表作品  
所得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个人提供专利著作等  
所得

## 综合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年度汇算是在纳税人取得上述四项所得、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漏补缺、汇总收支、按年计算、多退少补**”。

年度汇算**不包括**：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偶然所得。不并入综合所得的项目，如解除劳动合同、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等一次性补偿收入，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



# 年度汇算公式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1.工资、薪金所得
- 2.劳务报酬所得
- 3.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4.稿酬所得

年基本减除费用

个人负担三险一金

- 子女教育
- 继续教育
- 大病医疗
- 住房贷款利息
- 住房租金
- 赡养老人
-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	45	181920

2025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额-2025年度已预缴税额

## 问1：什么是收入额？

- “收入额”，是计算税款过程中的一个名词。
-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工资薪金所得以全部收入为收入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 以公式形式展现为：
  - **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 = 工资薪金税前收入
  - **劳务报酬**所得收入额 = 劳务报酬税前收入 × (1-20%)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额 = 特许权使用费税前收入 × (1-20%)
  - **稿酬**所得收入额 = 稿酬税前收入 × (1-20%) × 70%



# 专项扣除

## 三险一金

三险一金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三险一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按照国家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三险一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其中：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建金管[2005]5号文件规定，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应将超过部分计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年金

- ▶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 ▶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商业健康险

- ▶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的支出税优识别码
- ▶ **2400元/年**  
**(200元/月)**

### 允许扣除的其他税费、其他

- ▶ 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收入时发生的合理税费支出，如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等，但不包括增值税、个税
- ▶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展业成本

### 个人养老金

- ▶ 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12000元/年**
- ▶ 第一步：获取缴费凭证（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 ▶ 第二步：扫码录入扣除信息（办税-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管理）

**超过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 公益性捐赠

## 30%

-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100%

- 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

## 捐赠票据

- 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 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 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继续教育
子女教育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住房贷款利息
大病医疗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 收入额 - 6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捐赠 )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扣除范围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 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 )
扣除方式	定额扣除
扣除标准	2000元/月/每名婴幼儿 ( 2022年度为1000元/月/每名婴幼儿 )
扣除主体	法定监护人各扣除50%
	或法定监护人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自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li><li>2、享受时间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li><li>3、选定扣除方式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li><li>4、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将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留存五年备查</li></ol>



## 子女教育

	子女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相关支出	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
扣除范围	子女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扣除标准	<b>2000元/月/每个子女</b> （定额扣除）	
扣除主体	对每个子女，父母（法定监护人）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或者由双方分别按照扣除标准的50%扣除	
起止时间	学前教育阶段：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学历教育：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 继续教育——学历教育

扣除标准	每月400元
享受时间	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适用范围和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人扣除</li><li>2、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li></ol>



## 继续教育——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扣除标准	取得证书的当年3600元
适用范围和条件	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扣除； 具体范围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补充说明	仅在取得证书的当年一次性扣除3600元，且一年只能享受一次，不得叠加累计。若在进行学历（学位）教育的同时取得了职业资格相关证书，则二者可以叠加扣除，即最高可享受 $400 \times 12 + 3600 = 8400$ 元的扣除
留存备查资料	职业资格相关证书



### 住房租金

扣除范围	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扣除标准	深圳市每月1500元
享受扣除政策对象	纳税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主要工作城市不同的可以分别扣除。
补充说明	1、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2、纳税人有自有住房是指，纳税人已经取得自有住房产权证或取得购买自有住房时的契税完税证明。



## 住房贷款利息

扣除范围	<p>本人或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b>首套</b>住房贷款利息支出。</p> <p>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p>
扣除标准	<p><b>1000元/月</b>（定额扣除）</p>
扣除主体	<p>纳税人未婚：由本人扣除            纳税人已婚：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照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p>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纳税人<b>只能享受一次</b>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li> <li>2、首套住房贷款是指<b>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b>。</li> <li>3、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li> </ol>




## 赡养老人

扣除范围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年满60周岁（含）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周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支出。	
享受扣除起止时间	为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扣除标准	独生子女	非独生子女
	<b>3000元/月</b> （定额扣除）	纳税人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 <b>不能超过1500元/月</b> （定额扣除）
扣除主体	本人扣除	平均分摊：赡养人均摊 约定分摊：赡养人自行约定分摊比例 指定分摊：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比例
注意事项	1、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2、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赡养老人不按照人数计算，无论是一位还是两位老人扣除标准都不变。	



## 大病医疗

扣除标准	<p>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15000元的医药费支出部分，在80000元限额以内据实扣除</p> 
适用范围和条件	<p>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b>医保目录范围</b>以内的<b>自付部分</b>）累计超过15000元的医药费支出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以内据实扣除</p>
补充说明	<p>纳税人本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均可由纳税人享受扣除。 父母的大病医疗支出不在可扣除范围。</p>

# 大病医疗的数额怎么填，有地方可以查询吗？

答：可以查询。您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首页“年度费用汇总查询”模块查询。建议您日常也保存好相关票据备查。



查询服务

- 定点医疗机构
- 定点零售药店
- 药品分类与代码
- 医保机构
-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城市

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年度费用  
汇总查询

姓名 国医保  
出生日期 2018年05月31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2201805316666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年度费用总额	177084.8 元		
年度个人自付总金额	48047.9 元		
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	33047.9 元		

提醒：纳税人需保留个人年度费用汇总查询页面截图，以备税务部门核查

可直接查看个人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图为个人负担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



退税 or 补税？

- **退税**  
年度应纳税额  $<$  已预缴税额
- **补税**  
年度应纳税额  $>$  已预缴税额
- **不补不退**  
年度应纳税额  $=$  已预缴税额



## 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不补不退**

已预缴税额  
=  
年度应纳税额

**可退税**

放弃退税

**需补税**

综合所得收入  
全年不超过12  
万元的

**需补税**

需补税金额  
不超过400元的

- 1、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不包括在免于汇算的情形内；
- 2、预扣预缴享受了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如果作废或调整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导致在年度汇算中专项附加扣除可使用扣除额小于综合所得预扣预缴已享受扣除额，则不可享受豁免。



### 主要补税情形

- 1.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元/月），税款分别累计；
- 2.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等。
- 3.年中更换任职受雇单位，全年综合所得收入加总后适用税率高于预扣率。



### 主要退税情形

1.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简易申报退税**）；
2. 扣除未充分享受的，如未在预扣预缴阶段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大病医疗支出只能在汇算期间享受扣除，有符合条件的捐赠未办理扣除等；
3.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4.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 办理时间

3.1-6.30

- 在纳税年度终了后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年度汇算。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 主要变化

- 办理“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免税”事项时，需上传佐证资料；
- 预扣预缴享受了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如果作废或调整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导致在年度汇算中专项附加扣除可使用扣除额小于综合所得预扣预缴已享受扣除额，则不可享受豁免；
- 新增收入明细时，若归集数据中同一属期的收入明细已存在大于0的任意三险一金扣除，不支持填写对应的三险一金扣除项目。

## 02 常见问题汇总

Q&A





1

### 办理综合所得汇算申请退税，多长时间会到账？

提交退税申请成功后，纳税人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查看业务办理状态。最终提示状态为“\*年\*月\*日国库处理完成，请关注退税到账情况”。实际受国库处理进度、纳税人银行卡开户行结算等影响，通常在一个月左右。



2

## 汇算审核不通过常见情形？

- （一）纳税人以往年度应办理汇算补税未办理或已申报未缴款；
- （二）汇算申报收入与预扣预缴收入不一致；
- （三）免税收入填写申报不准确；
- （四）扣除项目填写申报不准确（重点关注：大病医疗、继续教育、年金、商业健康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和捐赠）；
- （五）境外抵免额计算不准确；
- （六）申报已缴税额与已缴税额不一致；
- （七）申报了减免税额，相应减免税事项属于备案事项但未办理备案手续。



### 3

## 提示贷款合同编号与其他年度不一致



如果您填写的是同一套住房，请仔细检查往年的贷款合同编号是否完全一致，比如是否有中英文括号格式、短线等符号格式错误，如有，请修改对应年度的合同编号。



### 4

## 提示配偶信息与核验结果不一致



纳税人需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并更正。如信息确认无误可点击继续，如果信息有误则需更正家庭成员信息以及相关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 5

### 提示申报的劳务报酬总收入小于本年度代开的劳务发票总金额

[返回](#) 申报记录详情

申报记录	缴税记录	退税记录
退税金额:		8186.40元
申请时间:		2026-03-22 08:42
当前状态:		<span style="color: red;">✘</span> 税务审核不通过 <a href="#">^</a>

✔ 提交申请成功  
2026-03-22

✘ 税务审核不通过

税务审核不通过原因如下：  
您汇算时申报的劳务报酬总收入小于本年度代开的劳务发票（不含汇总代开发票）总金额。请根据您的年度所开具的劳务发票金额，更正您的劳务报酬收入。（发票信息可通过个税APP，进入办&查-发票管理-我的票夹-我销售的进行查询）。本次退税不予同意。

2026-03-26

核实本年度代开发票具体明细金额并对劳务报酬金额进行补充。明细可在个人所得税APP-办&查-我的票夹-我的销售处查看。请再次核实您的年度汇算申报，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 6

## 汇算结果显示我要补税500元，如果未按期补税需要承担什么责任么？

应当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并及时补缴税款。否则，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追缴税款、加征滞纳金。滞纳金从超过缴纳期限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

### 关联以前年度申报

申请2025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经税务机关通知但未更正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说明相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 新增不遵从管理举措

年度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如在年度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并补缴税款的，税务部门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 7

## 第一套住房已按规定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出售后再次购买住房，发生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继续填报享受吗？

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只要纳税人申报扣除过一套住房贷款利息，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系统中就存有扣除住房贷款利息的记录，纳税人不得再就其他房屋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 8

##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双方可以均填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吗？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自有住房的情况下，如果主要工作城市相同，只能由一方（承租人）扣除；如果主要工作城市不同，才可以分别由承租人扣除。



## 选择题1

下列哪项人员符合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

- A、 年满60周岁的岳父岳母
- B、 年满60周岁的公公婆婆
- C、 年满60周岁的父母
- D、 子女在世的年满60周岁的祖父母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Certificate of Chinese Fiscal Resident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6年4月



## 业务用途

- ①享受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地区）政府签署的税收协定或安排，以减轻在东道国的税收负担。
- 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增加了非享受协定待遇的申请目的，该申请目的覆盖了近年来纳税人在境外遇到的多个场景，例如有的国家税务机关要求我国跨境电商在增值税核验登记环节提供《税收居民证明》，个人在境外银行开户时需要出具《税收居民证明》等。

## Purpose:

- ①For the purpose of enjoying 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 benefits
- ②Other purposes



## 开具条件

一、企业或者个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向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境内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合伙企业）不能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但可按以下情形办理：

（一）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当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境内个体工商户应当由其中国居民业主向境内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三）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投资人向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四）境内合伙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合伙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 Issuance conditions:

I. An enterprise or an individual may apply to its competent tax authority for a "Tax Resident Certificate" for any calendar year in which it constitutes a tax resident of China.

II. Domestic branches of Chinese resident enterprises, individual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household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domestic individual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households), sole proprietorship enterpris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domestic sole proprietorship enterprises), and partnership enterpris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domestic partnership enterprises) registered in China cannot apply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Tax Resident Certificate", but can handle it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1) The domestic and overseas branches of Chinese resident enterprises shall apply to the competent tax authority of the head office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Tax Residency Certificate" through the head office.

(2) A domestic individual business operator shall apply to the competent tax authority at the place where it is managed and operated for a Certificate of Tax Residency through its Chinese resident owner.

(3) A domestic sole proprietorship enterprise shall have its Chinese resident investor apply to the competent tax authority at the place where the enterprise is managed and operated for a Certificate of Tax Residency.

(4) A domestic partnership enterprise shall apply to the tax authority in charge of its Chinese resident partners for a Certificate of Tax Residency through its Chinese resident partners.

0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

二、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二）根据不同申请目的提供以下资料：

1.以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与拟享受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2.以非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有关材料，如政府监管部门等出具的需申请人提供《税收居民证明》的正式文书，或者有关法律依据、其他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材料等。

03

## Announcement NO.4 of 2025

(1) Application Form;

(2) Provide the following materials according to different application purposes:

1. For applications to issue a "Tax Resident Certificate" with the purpose of enjoying the benefits of an agreement, submit relevant proof materials such as contracts, agreements,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related payment vouchers related to the income for which the agreement benefits are to be enjoyed.

2. Where an application for a Tax Resident Certificate is made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enjoying the benefits of an agreement, relevant materials that can prove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application purpose shall be submitted, such as formal documents issued by governme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requiring the applicant to provide a Tax Resident Certificate, or relevant legal basis, or other materials that can prove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application purpose.

03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

(三) 申请人为个人的, 提供以下资料: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 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资料, 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申请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满足居民个人相关规定的, 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资料, 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四) 申请人为中国总机构的, 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其与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关系, 提供总分机构登记注册资料。

(五) 依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时, 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业主与境内个体工商户、投资人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人与境内合伙企业关系, 提供境内个体工商户、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境内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资料。

## Announcement NO.4 of 2025

03

(3) Where the applicant is an individual, the following materials shall be provided:

1. For those with a residence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provide proof of habitual residence in China due to household registration, family, or economic interests, including the applicant's identity information, a description of the residence situ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materials.

2. For those who have no domicile in China but apply for the annual cumulative days of residence in China to meet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for resident individuals, they shall provide proof materials of their actual residence time in China, including entry and exit inform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materials.

(4) If the applicant is the head office in China and wishes to refle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ead office and its domestic and overseas branches in the remarks section of the "Tax Resident Certificate", it shall provide the registration and registration materials of the head office and branches.

(5) When applying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Tax Resident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ond to fourth items of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this announcement, if it is necessary to refle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wner and the domestic individual business, the investor and the domestic sole proprietorship enterprise, or the partner and the domestic partnership enterprise in the remarks column of the "Tax Resident Certificate", the registration and registration materials of the domestic individual business, domestic sole proprietorship enterprise, and domestic partnership enterprise shall be provided.

# 企业开具Enterprise

填写申请表	选择办理方式	上传附报资料	预览提交	完成
<b>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b>				
<b>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基本信息</b>				
<input type="radio"/> 个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企业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text"/>	纳税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纳税人英文名称	<input type="text"/>	申请人或代理人	<input type="text"/>	
通讯地址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在社
申请年度	2018 <input type="text"/>	主管税务机关	<input type="text"/>	在社
缔约对方国家(地区)	-请选择-	对方纳税人名称英文	<input type="text"/>	在社
对方纳税人名称(中文)	<input type="text"/>	缔约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type="text"/>	在社
注册地址	<input type="text"/>	依据实际管理机构认定的居民企业,批准文号	<input type="text"/>	在社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input type="text"/>	纳税年度	2018 <input type="text"/>	在社
<b>申请开具税收居民有关信息</b>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序号	拟享受协定名称	拟享受协定条款	拟享受协定收入金额	预计减免金额

## 电子税务局

- 1 办税桌面-证明开具-纳税证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Electronic Tax Bureau ( Preferred )

## 深圳税务服务号-远程办

WeChat Official Accounts:  
Shenzhen Tax Service-Online Tax

## 办税服务厅

Taxpayer Service Hall

深圳税务服务号

( 长按识别二维码, 即可订购! )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样式

附件 1

##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Certificate of Tax Residency )

日期 ( Issuing Date ):

编号 ( Serial Number ):

纳税人名称 ( Taxpayer's Name ):

纳税人识别号 (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

纳税年度 ( Tax Year ):

对方国家 ( 地区 ) ( Applicable Jurisdiction ):

用途 ( Purpose of Application ):

兹证明\_\_\_是中国税收居民。(On the basis of information available, this is to certify \_\_\_ is a 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income tax purposes for the above tax year. )

国家税务总局\_\_\_\_\_税务局  
\_\_\_\_\_,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选择题2

企业或者个人要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向哪里的税务机关申请？

- A 主管税务机关
- B 任意税务机关



# 跨境电商“9810”海外仓预退税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 目录 CONTENTS

01

## 政策解读

“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

02

## 预退税优势

加速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有效释放市场主体经营活力

03

## 申报与核算流程

从系统录入到最终核算的流程详解与关键操作要点

04

## 关键注意事项

政策执行过程中，企业财务的必读指南

# 01 政策解读

## 背景与痛点

跨境电商“9810”海外仓模式是外贸增长新引擎，但传统退税要求“实际销售后申请退税”，导致大量资金沉淀在库存中，制约了企业的资金周转效率与业务扩张速度。

## 政策出台

2025年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第3号公告，推出“**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的预退税机制，从政策层面打破资金占用瓶颈，精准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新业态的高质量发展。



# 01 政策解读



## “离境即退税”：打破传统退税的时间壁垒

**定义：**企业以“9810”方式出口的货物，完成报关并实际离境即可申请**出口预退税**，无需等待海外仓销售确认。

**意义：**把退税时间前置，极大缓解了咱们跨境电商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



## “销售再核算”：建立调整的管理闭环

**定义：**企业需在规定核算期内，根据海外仓实际销售情况办理税款结算。

**意义：**在保障企业资金效率的同时，确保了国家税收安全，实现效率与公平的最佳平衡。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

字体：【大】【中】【小】 分享到： 收藏 订阅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5-01-2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人以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以下简称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实行“离境即退税”。现将有关出口退（免）税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下同）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二、纳税人应当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及相关材料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同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申报：

（一）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海外仓预退”标识（业务类型代码为：HWC-YT）。

（二）区分未实现销售的货物和已实现销售的货物，分别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和出口退（免）税申报；未作区分的，均视为货物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出口货物报关单同一项号下的货物，未全部实现销售的，纳税人可按照上款规定进行区分申报，也可将该项号下的全部货物视为未实现销售，统一进行出口预退税申报。

（三）生产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申报序号，外贸企业应当使用单独的关联号申报出口预退税。

三、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应当在核算期截止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外贸企业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增值税纳税申报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也可办理出口预退税核算。上述核算期是指，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年1月至次年4月30日。

纳税人未在核算期截止日前办理核算的，税务机关应当追回已办理的出口预退税；待货物实现销售后，纳税人再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公众号·智英Tina聊财税

# 01 政策解读



## “9810” 海关监管代码

全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指境内企业把货物出口到海外仓，再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完成销售，最终送到境外消费者手里。



## 出口预退税

指货物完成报关且实际离境后，哪怕还没销售完毕，企业也能申报办理预退税，不用等销售完成，核心就是加快企业资金周转。



## 法定期限 · 核算期

指税务机关办结出口预退税的次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纳税人必须在此期限内完成实际销售数据的核算与申报。



## HWC-YT 业务标识

申报系统中必填的“退（免）税业务类型”代码，代表“海外仓预退”。它是税务系统区分预退税申报与常规退税申报的关键识别码。

## 02 预退税优势



### 核心逻辑：打破周期壁垒

传统模式下，企业退税资金回笼往往需要等待数月甚至一整年，导致大量资金流被积压。预退税政策将周期大幅缩短至“**货物离境后**”，让企业的资金流转速度发生质的飞跃。

核心价值：变“远期账期”为“即时可用”

## 02 预退税优势



### 提升市场竞争力 · 灵活的市场策略

#### 扩大备货

提前备货至海外仓，  
从容应对销售旺季避  
免断货。

#### 优化供应链

向上游争取更优付款  
条件，降本增效。

#### 价格竞争

在保证利润前提下，  
拥有更多灵活调整空  
间。

### 促进业务模式升级 · 建立长期品牌优势



响应政策号召建立海外仓，推动企业从传统B2C直邮模式向成熟的海外仓备货模式转型，显著提升物流时效，助力中国品牌在海外市场建立长期竞争力。

## 03 申报与核算流程：全流程详解



01

出口退（免）税备案

企业开展出口业务前的  
首要资格准备工作



02

出口预退税申报

货物实际离境后  
凭报关单等凭证申请预退



03

预退税核算确认

在规定核算期内  
准确确认货物实际销售情况



04

调整申报与结算

依据实际销售数据  
进行最终的税款多退少补

## 03 申报与核算流程：备案与预退税申报

### 01 出口退（免）税备案



#### 前置条件

企业需具备进出口经营权，并完成税务登记。



#### 办理渠道

电子税务局办理。



#### 核心资料

填报并提交《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注意：变更或撤回备案前，**必须先办结核算并结清税款。**

### 02 出口预退税申报



申报凭证：海关监管方式为“9810”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 选择正确的业务类型

申报时必须勾选：“HWC-YT | 海外仓预退”。



#### 申报序号及关联号要求

“使用单独的申报序号/关联号进行申报。”

## 03 申报与核算流程：核算确认与调整结算

### 03 出口退税核算确认



#### 核算期限

税务机关办结退税的次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内完成。



#### 线上办理渠道

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出口退税管理】-【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核算确认】操作。



#### 三种申报情形判定

无差异→无需调整；有差异→需调整；未销售→**全额缴回**税款。

### 04 调整申报与税款结算



#### 调整申报

负数冲减需调整申报数据；



#### 多退少补原则

- 应退税额为负：生产企业结转下期冲减，外贸企业补缴。
- 确保最终税款与实际销售业务**精准匹配**。

## 04 关键注意事项

### 1. 准确申报是前提：

务必在申报时正确选择“HWC-YT”海外仓预退的标识，准确区分货物销售状态，做好销售台账。

### 2. 单证齐全是保障：

除常规备案单证外，需重点留存**海外仓使用证明**（如订仓单、租赁协议等）和**销售佐证资料**（如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电商平台后台销售数据等）。所有单证需保存至少5年。

### 3. 牢记核算期是关键：

在**税务机关办结预退税的次年4月30日前**必须完成核算。

### 4. 数据真实是底线：

确保“**货物流、运输流、资金流**”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避免因数据不符引发税务核查风险。

### 5. 规范收汇是要求：按照现行规定及时收汇，并留存好收汇凭证。



### 选择题3

以下哪个是跨境电商“9810”出口备案单证留存备查的期限？

- A. 出口后15日内
- B. 出口后30日内
- C. 销售后15日内
- D. 销售后30日内



谢谢

Thank You